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超、程华、王立华组成，程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7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总

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部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副董事长赵菁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

形，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

(四)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参与、监督和了解信永中和的年审工作情况，建议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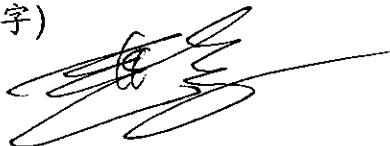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赵超(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Zhao Chao.

2018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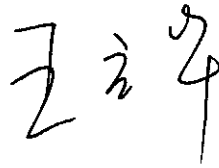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程华(签字) 

2018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王立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2018 年 4 月 26 日